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一八年七月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18-01-05-03

致：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发布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74,892,77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0492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19,412,2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390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,480,4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58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,234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46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74,098,4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对：794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74,124,6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：76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1 《关于选举张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,754,412,0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6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118,753,34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04%。

3.2 《关于选举王次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,754,412,0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6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118,753,34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5.2904%。

3.3 《关于选举迟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,754,412,0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6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118,753,34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04%。

3.4 《关于选举郭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,754,394,0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5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118,735,34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775%。

3.5 《关于选举王昭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,754,412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6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118,753,3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04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1 《关于选举刘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,754,392,0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4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118,733,34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761%。

4.2 《关于选举钟耕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,754,392,0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4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118,733,34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761%。

4.3 《关于选举王乐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,754,392,0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4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118,733,34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761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5.1 《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,754,392,0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4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5.2 《关于选举张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得票数：1,754,392,0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4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李福亮
李福亮

经办律师: 石百新
石百新

经办律师: 刘波
刘波

2018年7月23日